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05,0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10月25日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将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5%,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25日。相关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相关议案;

2、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在首次授予条件成就后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6年1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1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7、2016年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61人定向发行176.40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258,79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818,793股。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于2016年2月24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6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40万股调整为352.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3.18元/股调整为11.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10、2016年7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汪传流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5.0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年7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6年8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6人定向发行40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2,917,58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4,037,586股。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于2016年9月12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朱凯、陈建德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2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7年1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17、2017年8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43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59元/股调整为12.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17年8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9、2017年8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17年8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21、2018年1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赵桃、唐琳、黄金湘、张海国、洪双宝、成洲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47.6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2018年1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2018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4、2018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25、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李宝明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5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6、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2018年10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8、2018年10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二、关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即2018年7月14日起至2019年7月13日止),解锁比例为30%。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逐一对照如下: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公司/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比2015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0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31.85万元,相较2015年的增长率为111.86%。
4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除因个人原因辞职的1名激励对象且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全部回购注销外,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优秀、良好或合格的解锁比例为100%。	公司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个人2017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说明:因公司2015年11月20日完成的对晨通物流的收购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中仅包含晨通物流合并日后的净利润,不包含其合并日前的净利润。

经对照,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对象和可解锁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5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2,324,586股的0.05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何国雯	财务总监	20.00	6.00	8.00
左红斌	中层管理人员	4.00	1.20	1.60
叶琳	中层管理人员	4.00	1.20	1.60
于景霞	中层管理人员	4.00	1.20	1.60
刘晓玲	中层管理人员	3.00	0.90	1.20
合计(5人)		35.00	10.50	14.00

注:上述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与前期已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数量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绩效考核结果均已达到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的事项进行了监督与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的业绩指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的解锁要求,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激励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能解锁的情形,公司对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以及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5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解锁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就该等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期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年10月2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5,000股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5人

(四)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进行股份交易。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460,986	-105,000	121,355,9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863,600	+105,000	70,968,600
三、股份总数	192,324,586	0	192,324,586

九、备查文件

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18-048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联明机械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联明机械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3,500万元的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该笔贷款以位于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通用大道58号的房产作为抵押,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相关事项已经由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笔贷款的具体事宜。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10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设立香港孙公司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授权子公司设立香港孙公司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10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子公司设立香港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及相关安排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洗涤业务现阶段正处在向全球业务扩张的重要节点,为实现公司国际洗涤业务战略发展规划,激发团队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性,使公司与核心团队形成利益绑定,公司拟对国际洗涤业务采用事业合伙人模式。为了有效地实行事业合伙人制,实现对管理层的激励,促进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公司拟通过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在香港设立洗涤控股公司,新加坡子公司持有洗涤控股公司100%的股权。

洗涤控股公司设立完成后,新加坡子公司以Invengo Technologies SARL(以下简称“法国孙公司”)100%股权作为出资,注入洗涤控股公司。新加坡子公司再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向核心团队持股平台(尚未注册)转让洗涤控股公司20%(其中18%为期权)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核心团队分别持有洗涤控股公司80%和20%的股权。洗涤控股公司作为国际洗涤业务的载体,实现公司未来成为全球领先的布草洗涤服务解决方案供应商的目标。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设立香港孙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Invengo Textile HoldCo(暂定,最终以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2港币

注册地:香港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股东:Invengo Technology Pte.Ltd,持股100%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洗涤控股公司和法国孙公司属于公司控股孙公司,财务数据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洗涤控股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架构的调整,对公司近期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通过洗涤控股公司的设立及事业合伙人机制的实施,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对国际洗涤业务的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产生促进作用。

(二)风险提示

由于成立该公司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因此其设立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8-11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6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TAGSYS 部分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同年,公司通过间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增资600万欧元,并通过设立Invengo Technologies SARL(以下简称“法国孙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收购,其中70万欧元以注册资本的形式,530万欧元以借款的形式分别注入法国孙公司,完成了对TAGSYS洗涤业务的收购。为还原资金实际用途,优化法国孙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拟将530万欧元债权转为股权投资,向法国孙公司增资。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Invengo Technologies SARL

注册日期:2016年4月1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巴黎利昂.约斯特大街3号,邮编:75017;

注册资本:70万欧元

经营范围:在法国和国外:有关射频识别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采购。所有关于上述产品的管理、销售、使用和开发的活动以及缔结所有相关的合同。

股东情况: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6,192,744.15	77,691,505.19
负债总额	77,738,531.77	88,802,184.23
净资产	-1,545,787.62	-11,110,679.04
	2017年年度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77,458,036.25	43,432,502.13
净利润	-4,814,415.15	-8,501,234.00

注:Invengo Technologies SARL2017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有利于整合国际资源,对国际洗涤业务的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有着很大的促进作用,持续提升公司国际市场综合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8-11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思维列控2,020.1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12.63%。

2、公司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80万股思维列控股份(若此期间思维列控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思维列控总股本的3%。

3、公司本次减持部分所持有的思维列控股份,可获得一定金额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运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业绩表现,并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2,020.1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12.63%。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产的运用效率,助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拟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不超过480万股思维列控股份(若此期间思维列控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思维列控总股本的3%。

一、公司持股情况

1、2011年8月,公司以自有资金11,198.60万元入股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思维列控前身),持有20%股权。2015年12月思维列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持有思维列控A股普通股2,400万股,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15%。

2、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持有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思维列控股票105万股,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0.66%。

3、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思维列控股票160万股,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1.00%。

4、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思维列控股票114.82万股,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思维列控2,020.1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思维列控总股本的12.63%。

二、拟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运用效率,助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减持数量:预计本次减持数量不超过480万股(若此期间思维列控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思维列控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思维列控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思维列控总股本的2%。

3、减持期间:减持计划预披露15个交易日后,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的6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5、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但转让价格不低于思维列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择机减持部分所持有的思维列控股份,可获得一定金额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运用效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业绩表现,并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坚实支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本次减持将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但最终投资收益金额受实施时市场环境影响,目前尚无法准确测算。

3、本次减持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5、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11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8年11月4日至2018年11月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15:00至2018年11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3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18年11月1日-2日(8:30-11:45,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证券部。

5、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